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 设固定存续期限 ；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 的期间；
2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联系人：彭轶君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 (021) 53952888
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 无固定存续期限 。	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 的期间。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在我司网站(www.dfham.com, 下同) 公布，敬请查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以在我司网站公告方式向贵委托人发送此《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

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内（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该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届时我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后的《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952888-2627。

回执接收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